群论的预备知识[1]

leolinuxer

July 1, 2020

Contents

1	集合	·与映射	2
	1.1	集合基本概念	2
	1.2	集合 A 中的变换	2
	1.3	关系、等价关系与分类	3
		1.3.1 关系	3
		1.3.2 等价关系	3
		1.3.3 集合的分类	3
		1.3.4 商集合	4
	1.4	整数集合 Z 与同余关系	4
	1.5	算数基本定理与欧拉函数 $\varphi(n)$	5
2	群论	注基础	6
2	群论 2.1	基础 群的定义	6
2			
2	2.1	#的定义 群的定义	6
2	2.1 2.2	群的定义 群与对称性 群与对称性	6
2	2.12.22.3	群的定义 群与对称性 对称群	6 8 9
2	2.1 2.2 2.3 2.4	群的定义 群与对称性 对称群 子群 (subgroup)	6 8 9 9
2	2.1 2.2 2.3 2.4 2.5	群的定义 # 群与对称性 对称群 子群 (subgroup) 陪集 (cosets) 正规子群与商群	6 8 9 9
2	2.1 2.2 2.3 2.4 2.5 2.6	群的定义 群与对称性 对称群 子群 (subgroup) 陪集 (cosets) 正规子群与商群 循环群 (cycle group) 与 n 次本原根	6 8 9 9 10 12

1 集合与映射

1.1 集合基本概念

- 并集: $C = A \cup B$, 即 $x \in C \Leftrightarrow x \in A$ or $x \in B$
- $\mathbf{\xi}$ $\mathbf{\xi}$: $C = A \cap B$, \mathbb{P} $x \in C \Leftrightarrow x \in A$ & $x \in B$
- \not **£** \not **£**: C = A B, \square $x \in C \Leftrightarrow x \in A$ & $x \notin B$
- **<u>古</u>积**: $C = A \times B = \{(a,b) | a \in A \& b \in B\}$

若映射 $f: A \to B$ 有如下不同情况,可以区分出:

- 1) 若 $A \subset B$,而 f 满足 $f(a) = a, \forall a \in A$,则称 f 为**包含映射**,记为 i;若此时 B = A,此时的 i 称为 A 的**恒等映射**,记作 1_A 。
 - 2) 若 f(A) = B, 则称 f 为 A **到** B **的满射**
 - 3) 若 $f(a) = f(a') \Rightarrow a = a', a, a \in A$,则称 f 为**单射**。
- 4) 若 f 既是单射又是满射,则称 f 为**双射**;此时从 f(a) = b,可记 $a = f^{-1}(b)$,从而确定了映射 $f^{-1}: B \to A$,称为 f 的**逆映射**。
- 5) 若 $C \subset A$,则由于 $f(c) \in B$ 对应于 $c \in C$,可定义 $f_c : C \to B$,即把 f 的定义域缩小到 $C \perp$,则称 f_c 为 f 到 C 的**限制**。

如果 $f: A \to B$,且 $g: B \to C$,此时把 $a \in A$ 映为 $h(a) = g(f(a)) \in C$ 来定义映射 $h: A \to C$,则称 h 为 f 和 g 的**结合**,记作 $h = g \circ f$

如果 $f:A\to B$ 是双射,不难看出 $f^{-1}:B\to A$ 也是双射,且 $f^{-1}\circ f=1_A, f\circ f^{-1}=1_B$ 对于 $f:A\to B, g:B\to C, h:C\to D$,有 $h\circ (g\circ f)=(h\circ g)\circ f$,即映射的结合运算满足结合律。

1.2 集合 A 中的变换

考虑 $f: A \to B$,且 B = A,即 f 是 A 到 A 自身的映射,把映射 f 称为 A 的一个变换,即 f 将 $a \in A$ 变为 $f(a) \in A$ 。

- A 的所有变换,构成集合 T,称为 A 的变换全集。
- A 的所有双射构成 T 的一个重要子集,记作 G,称为 A 的变换群。集合 G 具有如下性质:
- 1) $1_A \in G$,即 G 中含有恒等变换。
- 2) $f \in G \Leftrightarrow f^{-1} \in G$
- 3) $f \in G, g \in G \Rightarrow g \circ f \in G$ 。因此 G 的元素对结合运算 \circ 而言是**封闭的**。
- 4) 对于 $f, h, h \in G$, 可知 $(h \circ g) \circ f = h \circ (g \circ f)$, 即 G 的元素对 \circ 满足结合律。

思考: T 包含 A 的**所有**变换,其中包括从 A 到 A 的双射(一一映射),也包括其它变换;而 A 的所有**双射**(一一映射)构成的 T 的子集 G,也就是 A 的变换群;

1.3 关系、等价关系与分类

1.3.1 关系

映射反应的是一个集合与另一个集合的外部联系;"关系"给出了集合内元素的内部联系。

集合上的一个**关系** \sim , 指的是一种法则。由它可以判断任意 $a,b \in A$ 所构成的有序偶 (a,b) 是满足某种条件(此时称 a,b 有关系,记作 $a \sim b$),还是不满足这一条件(此时称 a,b 无关系,记作 $a \sim b$)

例如大于 (\geq) 就给出了整数集合 Z 的一个关系;对于三角形的集合,三角形的全等和相似也分别给出了这个集合的一个关系。

1.3.2 等价关系

集合 A 上定义的关系 \sim ,若满足如下条件,则称 \sim 是一个等价关系:

- 1) 自反律: $\forall a \in A \Rightarrow a \sim a$
- 2) 对称率: 对 $a \sim b \Rightarrow b \sim a$
- 3) 传递率: 对 $a \sim b, b \sim c \Rightarrow a \sim c$

1.3.3 集合的分类

集合 A 的一个**分类**,指的是把 A 分成许多称为**类**的非空子集合 A_a, A_b, \cdots ,而其中每两个不同类的 交集为空集,它们全体的并集是 A。

设 \sim 是集合 A 的一个等价关系,对于 $a \in A$,我们把 A 中所有与 a 等价的元都汇集在一起,而构造出 A 的子集合 A_a ,如果此时存在 $b \in A$,且 $b \notin A_a$,则同样构造 A_b ,显然这些 A_a, A_b, \cdots 给出 A 的一个分类。

反过来,如果给定了 A 的一个分类,那么我们就可以如下的定义 A 的一个等价关系: \sim : $a \sim b$,当且仅当 a,b 属于同一类; $a \sim b$,当且仅当 a,b 不属于同一类;

总结后有:集合 A的一个分类可以确定它的一个等价关系;反之,集合 A的一个等价关系可以确定它的一个分类。

因此,类也称为**等价类**。而 A_a 称为**由** a **确定的等价类**,a 是 A_a 的一个**代表**。当然,若 $a \sim b$,则 $A_a = A_b$,即一个等价类可以由其中的任一元做代表,因为有这种随意性,所以任何关于等价类的命题 首先必须与**代表元的选取无关**。

全体奇数和全体偶数这两个集合构成了整数集合 Z 的一个分类。

理解:集合的分类是不重不漏的。

1.3.4 商集合

由 A 的等价关系 \sim ,确定了 A 的各个类 A_a, A_b, \cdots ,以这些类做为元素而得到的集合,称为由 A 按 \sim 而确定的商集合,记作:

$$A/\sim=\{A_a,A_b,\cdots\}$$

此时,很自然的由 a 对应 A_a ,可定义 $f: A \to A/\sim$,容易验证这是一个满射,称为 A 到商集合 A/\sim 上的**自然映射**。

1.4 整数集合 Z 与同余关系

接下来,我们把上面的理论应用到整数集合 Z 上。取定 $n \in N^*$,定义关系 $\sim: a \sim b$,当且仅当 a - b 能被 n 整除时(记作 n|(a - b)),称 a, b 对于**模** n **同余**,记作 $a \equiv b \mod(n)$ 。

可以证明,这是一个等价关系;这时的等价类称为模 n 的**同余类**;通常把以 a 为代表的同余类记作 $[a]_n$ 或简记为 [a] 或 \bar{a} 。而把此时的商集合记为 Z_n ,称为**模** n **同余类集合**。于是:

$$\bar{a} = \{a + kn \mid k \in Z\}$$

$$Z_n = \{\bar{1}, \bar{2}, \cdots, \bar{n}\}$$

举例:

当 n=2 时,模 2 同余的数分别为 $\{1,3,5,\cdots\}$ 和 $\{2,4,6,\cdots,\}$ 。因此 $Z_2=\{\bar{1},\bar{2}\}$;其中 $\bar{1}$ 为全体奇数, $\bar{2}$ 为全体偶数;

当 n=7 时, $Z_7=\{\bar{1},\bar{2},\bar{3},\bar{4},\bar{5},\bar{6}\}$;对于一年中的 365 天,这些同余类通常以周一、周二、……、周日来标记。同理,对于年份,可以按 n=12 划分为以十二生肖为代表的 12 个同余类。

为了今后的应用,我们在 Z_n 中再划分出一个重要的子集 Z'_n 来。为此,对于 $l,m \in N^*$,我们以 (l,m) 来表示 l,m 的最大公因数。如果 l,m 互素,则 (l,m) = 1。定义:

$$Z'_n = \{\bar{k} \in Z_n | 1 \le k \le n, (k, n) = 1\}$$

称为模 n 同余类乘群。

举例: 当 n=6 时, $Z_6=\{\bar{1},\bar{2},\bar{3},\bar{4},\bar{5},\bar{6}\}$, 其中与 n=6 互素的元素为 $\bar{1},\bar{5}$, 所以 $Z_6'=\{\bar{1},\bar{5}\}$;

当 p 是素数时,有 $Z_p = \{\overline{1}, \overline{2}, \cdots, \overline{p-1}, \overline{p}\}, \ Z_p' = \{\overline{1}, \overline{2}, \cdots, \overline{p-1}\}$

举例: 当 n=17 时, $Z'_{17}=\{\overline{1},\overline{2},\overline{3},\overline{4},\overline{5},\cdots,\overline{16}\};$ 而数 3^m , 对 $m=0,1,2,\cdots,15$ 所属的同余类分别为:

- m=0 时, $3^m=1$ 所属的同余类为 $\overline{1}$
- m=1 时, $3^m=3$ 所属的同余类为 $\bar{3}$
- m=2 时, $3^m=9$ 所属的同余类为 $\overline{9}$
- m=3 时, $3^m=27$ 所属的同余类为 $\overline{10}$
- ...

即数 3^m , 对 $m = 0, 1, 2, \dots, 15$ 所属的同余类分别为: $\overline{1}, \overline{3}, \overline{9}, \overline{10}, \overline{13}, \overline{5}, \overline{11}, \overline{16}, \overline{14}, \overline{8}, \overline{7}, \overline{4}, \overline{12}, \overline{2}, \overline{6}$, 它们是 $\overline{1}, \overline{2}, \overline{3}, \overline{4}, \overline{5}, \dots, \overline{16}$ 的另一种排列。

1.5 算数基本定理与欧拉函数 $\varphi(n)$

欧拉函数 $\varphi(n)$ 的定义为 Z_n' 中元素的个数。即 $\varphi(x)$ 等于满足 $1 \le k \le n$,及 (k,n) = 1 的正整数 k 的个数。

根据定义,显然有: $\varphi(1) = \varphi(2) = 1, \varphi(3) = \varphi(4) = \varphi(6) = 2, \varphi(5) = 4, \cdots$

证明如下:

$$Z'_1 = \{\bar{1}\}, Z'_2 = \{\bar{1}\} \Rightarrow \varphi(1) = \varphi(2) = 1$$

$$Z'_3 = \{\bar{1}, \bar{2}\}, Z'_4 = \{\bar{1}, \bar{2}\}, Z'_6 = \{\bar{1}, \bar{5}\} \Rightarrow \varphi(3) = \varphi(4) = \varphi(6) = 2$$

$$Z_5'=\{\bar{1},\bar{2},\bar{3},\bar{4}\}\Rightarrow \varphi(5)=4$$

为了推导 $\varphi(n)$ 的计算公式,我们先来叙述**算数基本定理**。因为任何大于 1 的整数 n 都或是合数或是素数。而如果 n 是合数,则 n 可以唯一地分解为一系列素数的乘积,这就是:

算数基本定理: 对于大于 1 的自然数,一定可把它唯一地表达为 $n = p_1^{v_1} \cdot p_2^{v_2} \cdot \dots \cdot p_k^{v_k}$,这里 p_1, p_2, \dots, p_k 是素数,且 $v_1, v_2, \dots, v_k \in N^*$ 。

为了求得 $\varphi(n)$ 的表达式,先来讨论两个简单的情况,再把它们综合起来:

1) 首先求 $\varphi(p^n)$, 这里 p 是素数。对于 $1 \le k \le p^n$ 的 k, 要与 p^n 互素,其充要条件是 k 不能被 p 整除,即 $p \nmid k$ 。然而,在 1 到 p^n 之间,有 p^{n-1} 个数,即 $p, 2p, 3p, \cdots, (p^{n-1}p)$ 是能被 p 整除的,因此其中不能被 p 整除的数共有 $p^n - p^{n-1}$ 个。于是有:

定理:设p是一个素数,则

$$\varphi(p^n) = p^n (1 - \frac{1}{p})$$

特别的, 当 n = 1 时, $\varphi(p) = p - 1$.

2) 然后,我们设 (l, m) = 1,来求 $\varphi(lm)$ 的计算公式。为此,我们以 $[k]_{lm}$ 映为 $([k]_{l}, [k]_{m})$ 来定义对应:

$$\rho: Z'_{lm} \to Z'_l \times Z'_m$$

不难证明,这一对应是与同余类代表的选取无关的,因此, ρ 是一个映射。同样也不难证明, ρ 既是单射又是满射,即是双射。于是 Z'_{lm} 中元素的个数 $\varphi(lm)$ 等于 $Z'_{l}\times Z'_{m}$ 中元素的个数,即 Z'_{l} 中的元素个数 $\varphi(l)$ 与 Z'_{m} 中的元素个数 $\varphi(m)$ 的乘积,这就有:

定理: 若 (l,m)=1, 则 $\varphi(lm)=\varphi(l)\cdot\varphi(m)$

待加深理解:注意 (l,m)=1,即 l,m 是互素的。然后呢?

举个例子: $Z'_{15} = \{\overline{1}, \overline{2}, \overline{4}, \overline{7}, \overline{8}, \overline{11}, \overline{13}, \overline{14}\}$, 即 $\varphi(15) = 8$

所以 $\varphi(3) = 2, \varphi(5) = 4$,即 $\varphi(8) = \varphi(3) \cdot \varphi(5) = 8$

综上两点,有如下定理:

定理: 对于大于 1 的自然数 n, 有:

$$\varphi(n) = \varphi(p_1^{v_1}) \cdots \varphi(p_k^{v_k}) = n(1 - \frac{1}{p_1}) \cdots (1 - \frac{1}{p_k})$$

其中 p_1, p_2, \cdots, p_k 是 n 的各个素因数。

举个例子: $Z_{15}'=\{\overline{1},\overline{2},\overline{4},\overline{7},\overline{8},\overline{11},\overline{13},\overline{14}\}$, 即 $\varphi(15)=8$

且 $15 = 3^1 \times 5^1$,所以 $\varphi(15) = \varphi(3^1)\varphi(5^1) = 15(1 - \frac{1}{3})(1 - \frac{1}{5}) = 15 \cdot \frac{2}{3} \cdot \frac{4}{5} = 8$

2 群论基础

2.1 群的定义

首先给出下面两个例子:

例 1:给出集合 $A = \{1, -1\}$,并考虑其中元的通常乘法运算,不难看出集合 A 具有如下性质:

- A 的元在乘法下是封闭的,即对任意 $a,b \in A, a \cdot b \in A$
- 该乘法满足结合律,即对任意 $a,b,c \in A$,有 $a \cdot (b \cdot c) = (a \cdot b) \cdot c \in A$
- 有数 1, 它对任意 $a \in A$, 有 $1 \cdot a = a \cdot 1 = a$
- 由 $1 \cdot 1 = 1, (-1) \cdot (-1) = 1$,可知对于任意 $a \in A$,存在 $b \in A$,使得 $a \cdot b = b \cdot a = 1$

例 2: 给出整数集合 Z, 并考虑其中元的通常加法运算, 同样也有:

- Z 的元在加法下是封闭的,即对任意 $a,b \in Z, a+b \in Z$
- 该加法满足结合律,即对任意 $a,b,c \in Z$,有 $a+(b+c)=(a+b)+c \in Z$
- 有数 0, 它对任意 $a \in Z$, 有 0 + a = a + 0 = a
- 对于任意 $a \in Z$,存在 $-a \in Z$,使得 a + (-a) = (-a) + a = 0

尽管这两个例子中的集合不同,而且所考虑的运算也不同,但是它们具有共性:一个集合,一种封闭的运算,还有同样的一些运算性质。于是人们就从这些具体的原型中抽象出它们的共性,从而提出**抽象群**的概念,然后对抽象群进行研究。

理解: 群论也是从变化中抽取出来的不变性(共性)。在其他领域中,有类似的思考过程。比如在线性空间中,不管坐标基如何变化,向量的"长度"不变;在欧式空间和闵氏空间中,两点间的"距离"不随坐标的变化而变化(虽然欧式空间和闵氏空间对于距离的定义不同);比如拓扑学,也是研究在形状不断变化下,物体的拓扑结构具有什么样的不变形。

群的定义:在非空集合 $G=\{a,b,\cdots,\}$ 中规定元素间的一种运算,称为"乘法",记作"·"(在不会混淆时可以省略去·)。如果 G 对"·"满足下列 4 条公理,则称 G 是一个群,记作 (G,\cdot) ,或简单的用 G 来表示:

- 1. 封闭性: 若 $a,b \in G$, 则 $a \cdot b \in G$;
- **2. 结合律:** 若 $a, b, c \in G$, 则 $(a \cdot b) \cdot c = a \cdot (b \cdot c)$
- 3. 单位元:对任意 $a \in G$,存在 $e \in G$,满足 $e \cdot a = a \cdot e = a$,称 e 为 G 的单位元
- 4. 逆元:对任意 $a \in G$,都有一个逆元,记作 a^{-1} ,满足 $a^{-1} \cdot a = a \cdot a^{-1} = e$

于是, $A = \{1, -1\}$ 在通常乘法下成群;Z 在通常加法下成群;集合 A 的双射全体,在映射的结合运算下成群,即 A 的变换群。

若对任意 $a,b \in G$, 有 ab = ba, 则称 G 为**可换群**; 对于可换群常用" + "代替"·", 且把此时的单位元称为**零元**, 逆元称为**负元**。如果群 G 仅含 n 个元素,则称它为 n **阶群**, 记作 |G| = n, 这种群是**有 限群**, 否则是**无限群**。

对于上一节定义的 Z_n ,可以如下地定义它的元素的乘法: $\bar{a} \cdot \bar{b} = \bar{a}\bar{b}$,但是一般来说, Z_n 不是群,因为 \bar{n} 没有逆元;不难证明, \bar{k} 有逆元的充要条件是 (k,n)=1,因此 Z'_n 是群,即模 n 同余类乘群,它是可交换群,且 $|Z'_n|=\varphi(n)$ 。

理解:对于 $Z_{15} = \{\overline{1}, \overline{2}, \overline{3}, \overline{4}, \overline{5}, \overline{6}, \overline{7}, \overline{8}, \overline{9}, \overline{10}, \overline{11}, \overline{12}, \overline{13}, \overline{14}, \overline{15}\}$,根据乘法的定义: $\overline{a} \cdot \overline{b} = \overline{ab}$ 可知,它的单位元是 $\overline{1}$,并且有:

$$\overline{2} \cdot \overline{8} = \overline{16} \xrightarrow{\overline{\text{更换同余类16}} \text{的代表}} \overline{1}$$

可知, $\overline{2}$, $\overline{8}$ 互为逆元。但是对于 $\overline{15}$, 它和任意元素的乘法都是:

$$\overline{15} \cdot \overline{x} = \overline{15x} \xrightarrow{$$
 更换同余类的代表 $\overline{15}$

即 $\overline{15}$ 没有逆元。也就是说对于 Z_n , 它的 \overline{n} 没有逆元, 因此 Z_n 不是群。

同理,对于 Z_{15} ,可知 $\overline{3},\overline{5},\overline{6},\overline{9},\overline{10},\overline{12}$ 也都没有逆元,印证了 \overline{k} 有逆元的充要条件是 (k,n)=1。

但是,基于上述逻辑容易证明, Z'_n 是群。

2.2 群与对称性

举个旋转的例子来描述群的对称性。给定下图,



我们用绕 O 点逆时针转动来描述该图形所具有的对称性: 转动 0° 或 360° 记为 g_1 ,转动 120° 记作 g_2 ,转动 240° 记作 g_3 ;对于 $g_i, g_i \in G = \{g_1, g_2, g_3\}$,定义 $g_j \cdot g_i$ 表示先进行 g_i 再进行 g_j ,于是 G 是群。

给出对称群的乘法运算如下:

$$\begin{cases} g_1 \cdot g_1 = g_1, & g_1 \cdot g_2 = g_2, & g_1 \cdot g_3 = g_3 \\ g_2 \cdot g_1 = g_2, & g_2 \cdot g_2 = g_3, & g_2 \cdot g_3 = g_1 \\ g_3 \cdot g_1 = g_3, & g_3 \cdot g_2 = g_1, & g_3 \cdot g_3 = g_2 \end{cases}$$

于是得到 G 的乘法表如下,表中第 i 行 j 列的元素是 $g_i \cdot g_i$:

Table 1: standard table

$$\begin{array}{c|ccccc} & g_1 & g_2 & g_3 \\ \hline g_1 & g_1 & g_2 & g_3 \\ g_2 & g_2 & g_3 & g_1 \\ g_3 & g_3 & g_1 & g_2 \\ \end{array}$$

从表中可以得到一个规律:表中的每一行和每一列都是这三个群元的一个排列。

2.3 对称群

类似于 S_2 , S_3 , S_4 , S_5 , 我们把 S_n 定义成 $1, 2, \dots, n$ 这 n 个数字的置换的全体。接下来定义元素的乘法,使 S_n 成群。为简明起见,以 S_3 为例,对于

$$g_2 = 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1 & 3 & 2 \end{pmatrix}, \quad g_5 = 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2 & 3 & 1 \end{pmatrix}$$

有

$$g_2 \cdot g_5 = 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1 & 3 & 2 \end{pmatrix} \cdot 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2 & 3 & 1 \end{pmatrix}$$

即

$$1 \xrightarrow{g_5} 2 \xrightarrow{g_2} 3$$

$$2 \xrightarrow{g_5} 3 \xrightarrow{g_2} 2$$

$$3 \xrightarrow{g_5} 1 \xrightarrow{g_2} 1$$

所以

$$g_2 \cdot g_5 = 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3 & 2 & 1 \end{pmatrix} = g_3$$

不难证明 S_3 在置换的乘法下是群。同样 n 个数字 $1, 2, \cdots, n$ 的全部置换 S_n ,在上述乘法下构成 n! 的**对称群** S_n 。

2.4 子群 (subgroup)

集合有子集合,相应的,群也有子群的概念。

定义: 群 G 的非空子集合 H 称为 G 的一个子群,记作 $H \unlhd G$,或 $G \trianglerighteq H$ (原书符号无法打出,类似这样),如果在 G 所定义的乘法运算下,H 本身构成构成一个群。

显然, $\{e\}$ 和 G 本身都是 G 的子群, 它们是 G 的平凡子群。G 的其它子群则是 G 的真子群。

例如:对于前文给出的 S_3 :

$$S_{3} = \left\{ 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1 & 2 & 3 \end{pmatrix}, 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1 & 3 & 2 \end{pmatrix}, 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3 & 2 & 1 \end{pmatrix}, 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2 & 1 & 3 \end{pmatrix}, 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2 & 3 & 1 \end{pmatrix}, 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3 & 1 & 2 \end{pmatrix} \right\}$$
$$= \{g_{1}, g_{2}, g_{3}, g_{4}, g_{5}, g_{6}\}$$

 $H_1 = \{g_1, g_2\}$ 是一个真子群, $H_2 = \{g_1, g_5, g_6\}$ 也是一个真子群。

设 $H \not\in G$ 的一个子群,不难证明 H 的单位元就是 G 的单位元 e,而且任意 $a \in H$ 在 H 中的逆元 就是 a 在 G 中的逆元 a^{-1} 。另外,若要验证 G 的子集 H 对 G 的乘法运算是否成群,就需要判断此时 H 能否满足群的 4 条公理。不过 G 满足结合律,所以它的子集 H 也满足结合律。因此,只需要验证公理 (1)(3)(4)(封闭性、单位元、逆元)。

定理: 设 $H \subseteq G$, $H \notin G$ 的子群的充要条件是对任意 $a,b \in H$, 有 $ab^{-1} \in H$

理解: H 若想成为 G 的子群,需要满足的条件,是对于任意 $a,b \in H$,有 $ab^{-1} \in H$,即 a "乘法运算" b 的逆得到的元,仍然在 H 中。

子群的概念是重要的,伽罗瓦正式成功地揭示了每一个 n 次多项式都有一个与 S_n 有关的子群——**该方程的伽罗瓦群**相关联,从而把方程是否根式可解归结为该子群的性质——可解性的研究。在这个意义上,该子群是该方程的"遗传密码"。

2.5 陪集 (cosets)

现在我们用 G 的真子群 H 来给出 G 的一个**分类**。由 $H \subset G$,可知存在 $a_2 \in G - H$ (G 和 H 的差集),于是构造:

$$a_2H = \{a_2h|h \in H\}$$

容易证明, $H \cap a_2H = \emptyset$ 。如果存在 $a_3 \in G$,且 $a_3 \notin H \cup a_2H$,则同样再构造 a_3H ,也有 $a_3H \cap (H \cup a_2H) = \emptyset$ 。类似地,可得到 a_4H, a_5H, \cdots ,于是当群 G 是有限群时,就有:

$$G = H \cup a_2 H \cup a_3 H \cup \cdots a_l H$$

我们把 G 的具有 aH 形式的子集,称为 G 的关于子群 H 的由元素 a 给出的**左陪集**。令 $a_1 = e$,由 $H = eH = a_1H$ 可知,H 也是 G 的一个左陪集。于是上式 $G = H \cup a_2H \cup a_3H \cup \cdots a_lH$ 称为 G 的一个**左陪集分解**。若 |G| = n, |H| = m,并且把左陪集的个数,称为 H 在 G 中的**指数**,记为 (G: H) = l,于是考虑到每一个左陪集中元素的个数都是 m,即有:

拉格朗日定理: 设 H 是有限群 G 的子群, 则 $|G| = (G:H) \cdot |H|$

由上可知,子群 H 的阶 m 是群 G 的阶 n 的一个因子。例如 $|S_3|=6$,所以如果它有子群的话,它 只可能有 2 阶,3 阶的真子群,而不可能有 4 阶,5 阶的真子群。

类似的,我们也有右陪集的概念,这指的是具有:

$$Ha = \{ha | h \in H\}$$

形式的集合。

关于陪集的定义:设 (H,\cdot) 是群 (G,\cdot) 的一个子集, $a \in G$,则集合 aH(Ha) 称为由 a 所确定的 H 在 G 中的左陪集(右陪集),简称为 H 关于 a 的左陪集(右陪集),记为 aH(Ha)。元素 a 称为陪集 aH(Ha) 的代表元素。

(理解,这里的陪集还是属于"子集"的概念,没有要求是"子群",虽然 H 是 G 的子群,但是 aH 未必要求成群)

关于陪集的定理: 设 $H \in G$ 的子群, 对于任意 $a,b \in G$, 有:

- (1) aH = bH 或者 $aH \cap bH = \emptyset$
- (2) Ha = Hb 或者 $Ha \cap Hb = \emptyset$

(来源于: https://www.voicenews.cn/21660.html)

对 a 来说的左陪集 aH, 其实就是 a 在 G 上的一个等价类。

(来源于知乎: https://zhuanlan.zhihu.com/p/23886266)

理解:假如有实数加群 $\langle R, + \rangle$,和一个整数加群 $\langle Z, + \rangle$,则后者一定是前者的子群:

$$Z = \{\cdots, -n, \cdots, -2, -1, 0, 1, 2, \cdots, n, \cdots\}$$

我们在实数加群里面随便选取一个 a = 2.5, 得到 a 确定 G 在 H 上的左陪集是

$$aH = \{\cdots, 2.5 - n, \cdots, 2.5 - 2, 2.5 - 1, 2.5, 2.5 + 1, 2.5 + 2, \cdots, 2.5 + n, \cdots\}$$

即

$$aH = \{a + x | x \in Z, a \in R\}$$

(来源于知乎: https://zhuanlan.zhihu.com/p/23886266)

2.6 正规子群与商群

根据 $G = H \cup a_2 H \cup a_3 H \cup \cdots a_l H$, 我们定义**商集合**:

$$G/H = \{H, a_1H, a_2H, \cdots, a_lH\}$$

我们希望在 G/H 中引入乘法运算,即**两个陪集的乘法**,使 G/H 成群(理解: G/H 是"群的群",因为 G/H 的每个元都是一个子群)。当然,这一乘法应该与 G 的乘法有关联,一个很自然的想法是令:

$$a_i H \cdot a_j H = (a_i \cdot a_j) H$$

不过,若 $h_i, h_j \in H$,则 $a_iH = a_ih_iH, a_jH = a_jh_jH$,即 a_i 与 a_ih_i 都是 a_iH 的代表, a_j 与 a_jh_j 都是 a_iH 的代表,因此如果上式成立,它应该与代表的选择无关,于是必须有:

$$a_i H \cdot a_j H = a_i h_i H \cdot a_j h_j H = a_i h_i a_j h_j H$$

因此应有:

$$(a_i a_j)H = (a_i h_i a_j h_j)H$$

然而,对 G 的任意子群 H 来说,这一条件一般是不能满足的。为此,伽罗瓦引入了**正规子群**这一重要的概念。

正规子群的定义: 如果 G 的子群 H, 对任意 $a \in G$, 满足 aH = Ha, 即此时不必区分左右陪集, 则称 H 为 G 的一个正规子群, 记作 $G \triangleright H$ 或 $H \triangleleft G$ 。

设 $G \triangleright H$,由群的乘法定义满足结合律和"重新排列定理"可知, $(a_ih_ia_jh_j)H = (a_ih_ia_j)H = (a_ih_i)Ha_j = (a_i)h_iHa_j = a_iHa_j = a_ia_jH$,从而推出了 $(a_ia_j)H = (a_ih_ia_jh_j)H$ 。此时利用 G/H 中的这一乘法,不难证明:

定理: 设 $G \triangleright H$,并按照 $a_i H \cdot a_j H = (a_i \cdot a_j) H$ 定义的元素的乘法,则 G/H 构成群,这个群称为 G 关于正规子群 H 的商群。

例: 可换群 G 的任意子群都是它的正规子群。

例: 若 $H \in G$ 的指数为 2 的子群,则 $G = H \cup aH = H \cup Ha$,从而有 aH = Ha,因此 $G \triangleright H$ 。(理解,**也就是说**,如果 $H \in G$ **的子群**,且 H **的指数为 2**,则 H **就是** G **的正规子**群)

例:对任意群 G 而言,群 G 本真与 $\{e\}$ 都是 G 的正规子群,称这两个群为 G 的**平凡正规子群**。

例: 设 $G \triangleright H$,则|G/H| = |G|/|H|。

理解 1: 把群 G 当成一个高中,里面的元素就是学生。这个高中有三个年级,每个年级 5 个班,每个班 40 个学生。

下面来谈谈商的本质,其实**商就是把有等价关系的两个元素在新的群中看成同一个,而等价关系的给出**, 就是由被商掉的那个群决定的。

回到之前的例子,我现在把一个班级看成一个子群,就取高一一班好了,这里的等价关系就是同一个班级的学生是彼此等价的,显然互反性,传递性,对称性满足,这确实是个等价关系。那么做商以后得到的集合是什么呢,这个集合就是这个高中班级的集合,里面有十五个元素:高一一班一直到高三五班。每个元素都是一个集合,里面的元素是这个班级的学生,这样在这个商关系之下,班级也就是所谓的陪集。

现在我们换一下,把年级看成等价关系,被商的子群就是一个年级,就取高一年级,这样得到的商群中的元素就是三个年级。

那么什么是正规子群呢,你可以把正规子群理解为一类特殊的子群,特殊在于,**商掉正规子群得到的商群有自然的群结构**。在上面的例子中,可以非常不严格的把班级和年级看成正规子群,因为它们是特殊的,因为生活中我们常以班级年级作为统一的单位。

在上面的例子中,还有什么可以当子群呢,你不妨把学号为 1 的学生全体当一个子群,此时的等价关系就是相同的学号。这样得到的商群就是 40 个,为什么我要把它当子群,因为在生活中你基本遇不到学校以学号来划分全体学生…在正规子群这里,类比是很不贴切的,我主要想告诉你的是正规子群是极其特殊的子群。

来源于知乎: https://www.zhihu.com/question/63046350/answer/204840915

理解 2: 一个群可以看作正规子群和商群"组合"起来的(在特殊情况下就是直积),这样就把复杂的群化解成了简单的群,得到一个群的合成因子。

来源于知乎: https://www.zhihu.com/question/21561484/answer/92539982

理解 3: 回忆,**商集合**是由集合 A 的各个类作元素得到的集合,其中的每个类都是一个等价类(即类内元素等价);而**商群**是由正规子群构成的群。

理解 4: 再加深一下对"商"的理解,比如有 6 个桔子,按照每行 2 个排列成 3 行,那么对于每一行的 2 个桔子,可以看成这一行内的桔子是等价的,并且一共有 3 "类"。

2.7 循环群 (cycle group) 与 n 次本原根

设 G 是一个群,而 e 是它的单位元。我们对于 $0 \in N, n \in N^*$,规定 $a^0 = e, a^n = \underbrace{a \cdot a \cdot \cdots \cdot a}_{n \uparrow}$, $a^{-n} = (a^{-1})^n$,则显然有 $a^m \cdot a^n = a^{m+n}, (a^n)^m = a^{nm}, \forall m, n \in \mathbf{Z}$ 。

因此,我们引入循环群的定义:

循环群的定义: 对于 n 阶群 G, 如果存在 $a \in G$, 使得 $G = \{a^0, a, a^2, \dots, a^{n-1}\}$, 则称 G 为由 a 生成的(有限)循环群,记作 $G = \langle a \rangle$,a 是 G 的一个生成元。

对于有限群 G, 取任意 $a \in G$, $a \neq e$, 构造 $H = \langle a \rangle$, 不难证明 H 是 G 的一个循环子群。如果 G 是素数阶的,则由拉格朗日定理可知,G 不含任何真子群,因此 $G = H = \langle a \rangle$,即 G 是循环群,当然也是可换群,并且它的每一个非单位元都是生成元。

例:根据前文定义的模 n 同余类集合 Z_n 和同余类乘群 Z'_n ,即:

$$\bar{a} = \{a + kn \mid k \in Z\}$$

$$Z_n = \{\bar{1}, \bar{2}, \cdots, \bar{n}\}$$

$$Z'_n = \{\bar{k} \in Z_n | 1 \le k \le n, (k, n) = 1\}$$

有: $Z_3' = \{\bar{1}, \bar{2}\} = \langle \bar{2} \rangle$; 同理, $Z_5' = \{\bar{1}, \bar{2}, \bar{3}, \bar{4}\} = \langle \bar{2} \rangle$; $Z_7' = \{\bar{1}, \bar{2}, \bar{3}, \bar{4}, \bar{5}, \bar{6}\} = \langle \bar{3} \rangle$ 。

理解:根据前文,我们知道 Z_n 和 Z'_n 上定义的乘法运算是 $\overline{a} \cdot \overline{b} = \overline{ab}$,并且知道 Z_n 不是群(因为它的元 \overline{n} 没有逆元),并且 Z'_n 是群。

因此我们知道,对于群 Z'_n 来说,1 是它的单位元。那么对于任意元素 $a \in G, a \neq e$,并且如果 Z'_n 是素数阶的,那么 Z'_n 的每一个非单位元都是生成元。

理解: 注意, Z'_n 是素数阶的, 不等价于 n 是素数; 比如 $Z'_5 = \{\bar{1}, \bar{2}, \bar{3}, \bar{4}\}$, 5 是素数, 但是 $|Z'_5| = 4$ 不是素数, 因此不能推导出来 Z'_5 的任意非单位元 $\bar{2}, \bar{3}, \bar{4}$ 都是它的生成元, 实际上, $\bar{4}$ 就不是 Z'_5 的生成元 ($\bar{4}$ 只能循环生成 $\bar{1}$ 和 $\bar{4}$)。

一般地,当 p 是素数时,可以证明 $Z_p' = \{\overline{1}, \overline{2}, \cdots, \overline{p-1}\}$ 是循环群。

理解:以模 6 加法群 $\langle Z6, + \rangle$ 入手,来认识循环群的特点。

首先,循环群,顾名思义, cycle group 即带有循环的意思。怎么个循环法呢?

我们看 $\langle Z6, + \rangle$ 中的元素 $\{0, 1, 2, 3, 4, 5\}$ 。取其中的元素 1,不停地对自身进行模 6 加法,即对本身进行

幂运算。可得:

$$1^{1} = 1$$
 $1^{2} = 1 + 1 = 2$
 $1^{3} = 1 + 1 + 1 = 3$
 $1^{4} = 1 + 1 + 1 + 1 = 4$
 $1^{5} = 1 + 1 + 1 + 1 + 1 = 5$
 $1^{6} = 1 + 1 + 1 + 1 + 1 + 1 = 0$ (模 6 加法意义下)
 $1^{7} = 1 + 1 + 1 + 1 + 1 + 1 + 1 = 1$ (模 6 加法意义下)

如上对1不断幂运算,可见两个现象:

1、可以遍历所有的元素,也可以说,我们仅用元素 1 就能生成所有的元素,这就是循环群里的生成元的概念。

2、幂运算的结果就是 123450123450123450 这样不断的循环, 这就是循环群名字由来。

现在,我们继续思考,如果对其它元素进行不断的幂运算呢,会出现什么结果?

经过不断的幂运算,我们发现:元素 0 形成的结果只有 0,结果集合为 $\{0\}$;元素 2、4 形成的结果是一样的,结果集合为 $\{0,2,4\}$;元素 3 形成的结果集合为 $\{0,3\}$;元素 1、5 形成的结果为 $\{0,1,2,3,4,5\}$;可见,不同的元素,有的形成的结果不同,有的却相同。我们可以按照他们生成的结果来将他们划分为不同的群体。

对于元素 1、5,他们都能生成所有元素,所以他们两个元素不仅证明了这个群是循环群,还说明他们都是循环群的生成元。他们生成了 $\{0,1,2,3,4,5\}$ 这个子群(或者说群本身,也叫平凡子群)并且他们都是 6 阶元素,所谓 6 阶,就是 $a^6 = e = 0$ (幺元,或称单位元,这个群的单位元是 0)。6 阶也是这个群的阶数。

对于元素 2、4, 他们生成了子群 {0,2,4}, 他们都是 3 阶元素。

对于元素 3, 生成了子群 {0,3}, 他是 2 阶元素。

对于元素 0, 生成了子群 {0}, 他是 1 阶元素。

通过对上面的观察, 我们又看出一些规律, 就是:

- (1). n 阶元素生成的子群中具有 n 个元素
- (2). 一个 n 阶群, 他具有 p 个不同类型的生成子群, p 是 n 的正因子个数, 比如本例中 6 的正因子有 1,2,3,6 共四个。
- (3). 一个 n 阶群, 他的生成元个数是小于 n 且与 n 互为素数的个数。本例中, 小于 6 且与 6 互素的数是 1、5, 共两个, 所以这个群的生成元就正好 2 个。

(来源: https://blog.csdn.net/u013709443/article/details/82823678)

在之前的章节中, 我们研究过 $x^n - 1 = 0$ 的解集合为:

$$1, \zeta = e^{i2\pi/n}, \zeta^2 = e^{i4\pi/n}, \cdots, \zeta^{n-1} = e^{i2\pi(n-1)/n}$$

(在复平面中,这 n 个根 $1,\zeta,\zeta^2,\cdots,\zeta^{n-1}$ 均匀地分布在圆心为点 O,半径为 1 的一个圆上)

即方程 $x^n-1=0$ 的解集合 $G_n=\{1,\zeta,\cdots,\zeta^{n-1}\}$,其中 $\zeta=e^{i2\pi/n}$ 。对于集合 G_n ,以数的乘法为 G中元素的乘法,显然 G_n 是一个 n 阶循环群,且 ζ 是它的一个生成元。

由其中的元的性质可知, $G_1 = \{1\} = \langle 1 \rangle$, $G_2 = \{1, -1\} = \langle -1 \rangle$, $G_3 = \{1, \omega, \omega^2\} = \langle \omega \rangle = \langle \omega^2 \rangle$, $G_6 = \{1, \zeta, \omega, -1, \omega^2, \zeta^5\} = \langle \zeta \rangle = \langle \zeta^5 \rangle$ 。由此看见, $x^6 - 1 = 0$ 的 6 个根中,只有 ζ, ζ^5 是 G_6 的生成元,而其它的 4 个根都不是 G_6 的生成元。

因为 $1,-1,\omega,\omega^2$ 满足的 $x^n-1=0$ 型的方程的最低次数分别为: n=1,2,3,它们只能分别是 G_1,G_2,G_3 的生成元。因此,我们把 $1,-1,\omega,\omega^2$ 分别称为 1 次,2 次和 3 次**本原根**,即是这些方程所 "固有的"根。按照这种说法, ω,ω^5 就是 6 次本原根了。

上面从是否是 G_6 的生成元的角度,把 $x^6-1=0$ 的根分成了两类: 非本原根和本原根。注意到 $\zeta^6=1,\zeta^2,\zeta^3,\zeta^4$ 这 4 个非本原根中的指数 6, 2, 3, 4 与 n=6 都不是互素的,因此不难得出本原根的 另一种刻画: ζ^k 是 $x^6-1=0$ 的一个本原根,当且仅当 (k,6)=1。

在一般情况下, $x^n-1=0$ 的解 $1,\zeta,\dots,\zeta^{n-1}$ 中,凡满足 (k,n)=1 的 k 所确定的根 ζ^k 是 G_n 的生成元,是 $x^n-1=0$ 的本原根,称为 n **次本原根**。因此, $x^n-1=0$ 的本原根共有 $\varphi(n)$ 个。当 n= 素数 p 时, $\varphi(p)=p-1$,即 ζ,\dots,ζ^{p-1} 都是本原根。

于是在 $x^6 - 1 = 0$ 的 6 个根中:

- 1 次本原根有 $\varphi(1) = 1$ 个: 1;
- 2 次本原根有 $\varphi(2) = 1$ 个: -1;
- 3 次本原根有 $\varphi(3) = 2$ 个: ω, ω^2 ;
- 6 次本原根有 $\varphi(6) = 2$ 个: ζ, ζ^5 ;

因此, $6 = \varphi(1) + \varphi(2) + \varphi(3) + \varphi(6) = \sum_{d|6} \varphi(d)$,其中 \sum 是求和符号,下标 d|6 表示,对 $\varphi(d)$ 的求和时,d 取遍 6 的所有因子,即 d = 1, 2, 3, 6。而在一般情况下,有:

$$\sum_{d|n} \varphi(d) = n$$

2.8 单群

单群的定义:如果群 G 除了 G 本身和 $\{e\}$ 这两个平凡的正规子群外,不含任何其他的正规子群,则称 G 为(简)单群。

素数阶群必是可换群,又因为它没有任何真子群,所以它又是可换单群;反过来,设 G 是 n 阶可换单群,因此 G 就没有任何真子群,任取 $a \in G$,且 $a \neq e$,构造 $\langle a \rangle$,那么 $\langle a \rangle = G$,于是 $G = \{a^0 = e, a, a^2, \cdots, a^{n-1}\}$;若 n 是合数,则从 $n = l \cdot m, 1 < l < n, 1 < m < n$ 可推知 $\langle a^l \rangle$ 是 G 的一个真子群,这就矛盾了,因此 n 比是素数。所以**有限可换单群**一定是素数阶群。

2.9 群的同态映射与同构映射

References

[1] 冯承天. 从一元一次方程到伽罗瓦理论.